关于印发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局各职能办公室：

为及时妥善处理校园安全紧急事件，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反应能力，有效保障全县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我局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现将《洛隆县教育系统校园防踩踏应急预案》等六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洛隆县教育系统校园防踩踏应急预案

2.洛隆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工作应急预案

3.洛隆县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4.洛隆县教育系统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5.洛隆县教育系统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6.洛隆县学生上学下学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洛隆县教育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洛隆县教育系统校园防踩踏应急预案

#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校园拥挤踩踏事故发生，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构建和谐校园。现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指导思想

# 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本着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力组织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做好事故后安抚工作，从而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预防措施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安全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将向全体教职工进行通报。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第一责任人，行政值日、上课教师为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实行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宣传教育，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多种途径和形式对学生深入开展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专题教育，让学生充分认识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的主要原因、严重后果及其防范措施，了解在楼道内、楼梯上打闹的危险性。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照明等设施的配备。

三、现场处置及救援措施

1.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情况，彻查事故原因，并建立相关名册。

2.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3.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伤员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事故报告及现场保护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有学生受伤，打电话或口头向学校行政值日报告，再由行政值日逐级报告；如发现较严重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

2.在组织抢救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散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应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如实说明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以防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问题的解决。对一些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五、事故调查及处理

1.按照国家、区市有关政策和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任何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违犯刑律由公安司法部门对相关管理者实行连带责任追究，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洛隆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工作应急预案

为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昌都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县教育系统处置地震灾害性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及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减灾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隆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突发地质灾害种类

主要包括：地震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地质灾害。

三、工作原则

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各学校应急组立即按照本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一切为了学生”的思想，在出现突发地质灾害性事件的危急时刻，学校领导和老师要发扬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精神，以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为宗旨。在地震灾害发生时，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集中到组长处，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和指挥。在灾害发生后，由于相互推诿、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应有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各类灾害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洛隆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县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各类灾害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3.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发生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要遵循分级管理原则，一级对一级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县教育局。

**4.主动防御，监测为主。**地质灾害具有不可抗拒性，人类无法控制和改变它。但是，可以通过加强地震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充分发动群众收集地震前兆，广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建立健全地震群防群测体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充分调动全民防御力量，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地震预防工作机制。

**5.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各职能办公室负责人要按照县教育局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分工，立即开展工作，深入一线，安置伤员，组织抢险救灾，控制事态发展，尽快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

**6.加强保障，强化措施。**从领导、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工作部署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洛隆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志 乾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定 超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黄 治 国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蒲 立 夫 县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索朗拉姆 县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室主任

邱 谦 县教育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江春邓增 县教育局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

阿旺顿珠 县教育局基教办公室主任

扎 西 县教育局电教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办公室，元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索朗拉姆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职能办公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我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的应急响应工作，协同各职能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应急处理，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上报防震减灾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防震减灾的应急处理和防范工作，做好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指导各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处理工作，督促学校开展针对地震灾害事故的模拟演练，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以下工作机构。

**1.组织指挥组**

组 长：邓 志 乾

副组长: 普布卓玛

成 员：各学校校长（书记）、幼儿园园长

工作职责：负责防震减灾(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和措施，根据上级指示和要求，指导各有关小组及时、迅速、有效开展救援工作;协调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了解掌握事态发展信息，适时调整方案，抢救生命，保护财产，减少损失;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信息宣传组**

组长：索朗拉姆

成员：洛松达瓦、傅章立，各学校安全负责人

**工作职责：**按照局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做好防震减灾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教职工和学生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稳定伤者情绪，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防止校园混乱；负责防震减灾工作有关材料、简报的起草发送工作，做好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的整理、归档工作;建立宣传信息网络体系，收集、报告及发布各类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应急救援组**

组长：洛松达瓦

成员：加永旺秀、各学校分管后勤副校长（副园长）

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灾害事件现场的紧急救援工作，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和财产，控制事态发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救治。负责事故现场救护人员，物资、器材的调配，为施救单位提供快捷的帮助。组织人员快速护送伤员入院就医，随时掌握伤患人员治疗情况，及时报告(通报)现场救援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事故调查组**

组 长：元 邓

副组长：傅章立

成 员：永忠巴登、各学校校长（园长）

工作职责：负责对地震灾害事故的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后果和危害，查清事故责任及责任人，写出事故报告，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听取事故受伤人员家属意见，安抚事故受伤人员和家属的情绪;依照有关规定，提出事故善后处理意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袁 骥

成 员：洛松土多，各学校分管后勤副校长（副园长）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经费预算，统筹经费管理，做好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保障工作;检查指导各学校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落实情况，确保及时、安全、有效完成保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预警机制

(一)预警级别。破坏性地震按震级大小和震灾严重程度分为：一般破坏性地震、严重破坏性地震和造成特大损失破坏性地震三类。当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县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研究制定本系统地震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灾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处理全系统抢险救灾工作，协同上级抗震救灾工作小组进行地震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汇报抗震救灾情况。

(二)分级实施地震应急指挥

1.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后，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开始运作，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协调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救灾工作，及时将震情、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地震局。

2.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和造成特大损失破坏性地震后，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开始运作，全面实施应急预案，在县抗震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预警发布。各级各类学校领导或信息报告员一旦发现重大突发地震灾害事件或有明显征兆的，应及时向教育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信息。教育局应迅速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进行认真分析，科学预测，向所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出预警号令。局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确定预警等级和范围后，以教育局的名义向需要预警的学校、幼儿园、师生发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特别严重的上报县政府。预警号令发布通常以紧急通知(通报)、电话(传真)、网络信息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进行快递。

(四)预警启动。预警号令发布后，县教育局各相关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工作，指导基层迅速处置突发事件。各相关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上级确定的预警级别，及时启动本级预案，迅速作出部署，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震灾害事故进一步扩大。

预警号令发出后，县教育局各工作小组迅速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学校，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为指挥部下一步决策提供依据。

(五)预警解除。指挥部根据学校和各工作小组的情况报告，依据对事态的监控预测，分析判断，突发事件是否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确信不会给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造成危害损失的，指挥部应当宣布解除警报。学校和各工作小组，接到解除预警号令后，要安排有关人员做好善后工作，遇有情况及时报告。预警号令解除后，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和通报。

六、应急响应程序及要求

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各学校（幼儿园）、局职能办公室应当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一)应急反应。当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立即启动相应的地震应急响应程序，各中小学、幼儿园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及时做好救灾减灾工作。

(二)小组工作。县教育局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上级避震通知后，立即组织各学校紧急避震疏散。同时，及时督查抢险救灾人员集结、资金筹措、物资装备等工作的准备落实情况，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宣传稳定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师生教学、生活秩序的稳定。

(三)应对临震的应急预案。临震地区各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措施，减轻地质灾情和灾难后果程度。县教育局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紧急调用救灾物资、借用救灾装备、确定和借调救灾人员和划定救灾场地，并对所采取措施进行必要登记。对在救灾过程中紧急征用的物资设备，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在灾后予以归还;造成损坏而无法归还的，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妥善处理。

(四)各单位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将震情、灾情上报教育系统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系统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统计相关信息并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系统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迅速开展工作，并组织和指导各学校迅速开展救援抢险工作。

(五)各级各类学校的应急响应

**1.现场救助。**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立即启动实施应急措施。要采取边抢救、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按照救人第一的原则，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保护事故现场，及时通知受伤害者亲属或监护人。按照县政府和县教育局要求，认真落实紧急应对措施。

**2.情况报告。**各级各类学校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求救110、119、120，同时向县教育局报告,请求支持和帮助。上报信息应当做到真实、客观、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并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县教育局。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有关事宜;
6.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六）县教育局的应急响应。接到学校报告的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后，县教育局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学校发生突发事件类别性质、危害大小、影响范围和可控程度，采取如下对策：

1.对事发地学校作出指示和要求，责成有关职能办公室立即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派出工作组或有关职能办公室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救助工作。

3.调集专业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相关部门加大支援力度。

4.县教育局领导及时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

5.批准启动县教育局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

6.及时向上级汇报。必要时，请求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七)应急解除。当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解除。

七、宣传与监督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县教育局应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地震灾害宣传教育活动。发放防灾应急手册，普及基本的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公布报警电话，中小学校要开设防震减灾应急课程，使师生掌握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信息监测与预测。各学校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建立信息监测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加大信息监控，广泛收集有关地震灾害的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评估与判定工作。并建立有关制度，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价值的预报信息。

(三)预案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对预案进行演练，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学校平时要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加强对师生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做到有备无患。学校要根据预案要求，每学期至少组织演练一次，并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正与补充。要建立一支过硬的应急抢险队伍，每年进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地震灾害的能力。

(四)责任与奖惩。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校长分工负责制，严格奖惩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处置地质灾害事件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现场指挥体系及工作要求

1.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建立救灾减灾应急救援机制，及时沟通、汇总灾情，上报灾害信息，准确报告地震破坏、人员伤亡、被压被埋人员和失踪人员情况，上报自救互救成果，以及救援、社会救助进展情况。及时分配救援任务，划定责任区域，组织、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2.及时组织查明次生灾害的危害与威胁，及时疏散学校师生;组织协调抢修学校的通信、道路、供电、供水等设施，预测灾害需求的构成与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协调有关部门对受灾建筑物进行质量安全鉴定及受害程度评估。

九、基层学校(幼儿园)抗震救灾工作机制、职责

　　1.各学校(幼儿园)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防和处置本校发生的各类突发性地震事件。地震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学校安全稳定。

　　2.校(园)长必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及防震减灾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学校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要结合本校实际，平(时)震(时)结合，地震应急与其他应急事项结合，要对上级预案进行细化，要有具体措施，便于操作。

　　3.教导处、政教处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体师生对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4.总务处要认真做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措、落实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校长室要保证各项经费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战备状态。

　　十、突发地震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性地震事件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地震发生前，要立足防范，掌握主动;**二是**地震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并报告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果断处置;**三是**地震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

　　(一)震前应急准备。各学校要配合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定期对学校的各类建筑设施进行检测和鉴定，对确定为危房的校舍，要坚决进行封闭和加固维修，加强对各类建筑物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明确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及通讯方法，定期修定防震减灾预案，并组织学习和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物资，并落实数量明确到人;经常组织学校广播、宣传栏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各疏散路线，疏散场地环境平面图并在校办公室备案;抢险救灾组要经常开展训练;负责物资落实;组织抢险救灾组成员定期进行演练，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监控及巡视;提高师生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安定人心，保证学校安定。

(二)临震应急反应

1.学校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校领导主持召开应急会议，依法宣布校区进入临震预报期，布置防震工作，有关部门和人员应迅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按本预案,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听取上级有关地震情况和实情;

　　2.对重点部位和建筑物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大型锅炉、供电输电、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学校领导要安排好临震期间的通宵值班，以便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6.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7.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8.随时掌握和报告各类灾情信息，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三)震后抢险救灾。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领导小组即刻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学校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开展震后抢险救灾工作。

　　1.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立即进入各自岗位履行各自职责。

　　2.指挥各部门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灾情，及时组织救援队伍的任务，迅速开展自救互救;

　　4.建立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伤师生;

　　5.及时上报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接受上级的有关部门的指导;

　　6.必要时请求援助。

　　(四)安全防护及救援行动。**应急疏散组：**具体制定师生疏散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师生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抢险救灾小组：**协调组织开展前期校区内搜救工作;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出现重大灾情，请求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校区搜救救援行动;对震后破坏的供排水、电、校内路、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学校基础设施功能;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灭火灾和保护校内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请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请示调集部队和组织师生员工抢救被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抢险。**医疗救护小组：**协助各级卫生医疗救护部门开展校区疾病预防控制和水源监督、食品卫生监测工作。抢救被压埋人员，协调医药管理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保卫小组：**维持治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学校公共财产、救济物品集散点、重点实验室的警戒。

　　十一、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

　　1.对于按照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上级防震减灾领导组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预案操作性强、与上级预案接轨，并注重演练和宣传教育的学校，要给予表彰奖励。

　　2.对未按要求制定、修订、实施地震应急预案、不认真实施预案管理的学校，要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3.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教育系统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要依法对地震预案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救援工作进行事后调查，并对有关单位进行奖惩。

附件3：

# 洛隆县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县教育系统内的恐怖、暴力袭击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和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依据《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境内外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在我县境内实施恐怖、暴力袭击，给校园安全、教学秩序和师生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的恐怖袭击事件。主要包括：

1.利用核爆炸、核辐射、生物战剂、化学毒剂对学校进行袭击的；

2.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师生聚集场所，重要教育教学设施的；

3.袭击、劫持师生，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4.劫持师生乘坐的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学校内纵火、投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其他针对学校和师生的重大恐怖、暴力袭击事件。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县教育局成立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县教育系统应对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发生恐怖、暴力袭击事件后，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反恐防暴工作协调机构具体领导和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县教育局。教育部门和学校“一把手”是反恐、防暴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预防为本、及时控制原则。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恐怖、暴力袭击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四)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原则。发生恐怖、暴力袭击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五)减少损失原则。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尽快恢复学校秩序，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六)快速侦办原则。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协助职能部门尽快查清事件真相，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遵循法律原则。在处置恐怖、暴力袭击事件时，要依照国家法律办事，信守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

洛隆县教育局成立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组长由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和其他局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局机关各职能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各学校校长、园长组成。

组 长：邓 志 乾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副 组 长：李 定 超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联 络 员：索朗拉姆 县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小学、教育局直管学校、幼儿园参照设立相应工作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反恐、防暴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内处置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指挥和协调。

（二）主要职责

制订全县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强化监测与预警，坚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食品卫生、校舍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工作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反恐、防暴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发生恐怖、暴力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工作组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汇报。

1.指挥协调组。组长：邓志乾。负责事故处置全过程中各种决策的及时发布，积极协助县其他职能部门对事故展开救护、调查、处理等工作。

2.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组。组长：元邓。负责现场施救、现场保护、事态控制，协同执法部门展开事故调查、处理责任人等其他善后工作。

3.后勤保障组。组长：袁骥。成员：洛松土多。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所需车辆的调配及资金的调拨。

4.联络组。组长：索朗拉姆。成员：洛松达瓦。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上、下级的联络，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按规定上报有关的事故材料。

各学校、幼儿园参照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在党委、政府和反恐、防暴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处置本辖区内教育系统的恐怖、暴力袭击事件。

四、处置措施

（一）及时判明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及时报告。掌握恐怖、暴力袭击事件征兆或发生恐怖、暴力袭击事件后，各学校要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教育局，不得延误。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各负其责，迅速对事件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深入研究，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二）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发生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辖区学校应迅速调集本地、本校资源和力量，先行采取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必要时申请当地党委、政府，调动公安、民政、发展改革、建设、交通、信息、水利、农业、卫生、环保、质检等部门和武警部队予以支援，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安置师生、群众，封锁和隔离相关区域，防止建筑物坍塌，水电气泄漏，排除爆炸装置、辐射源，控制疫情、毒情扩散等工作，及时组织实施现场勘察或人质谈判、解救工作。

学校在受到恐怖袭击初期，因种种原因使得信息未能上报或无法得到上级指示的情况下，要依据反恐防暴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首先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其次确保校园重点部位和敏感部位的安全；再次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在接到上级机关指示后，要严格按照上级机关指示，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群。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力争使损失和影响降到最小。

（三）全力维护学校的稳定。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恐怖、暴力分子发动新一轮或连环式的恐怖袭击，必要时经上级部门同意，可暂时关闭学校。要发动广大师生参与打击和防范恐怖、暴力犯罪活动，为党和政府提供相关情报线索，为侦查破案和防范、打击恐怖活动提供情报支持。

（四）信息发布。各级各类学校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教育系统稳定，有利于提高师生防范意识，有利于打击恐怖、暴力分子，有利于维护我县教育系统良好形象的原则，按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统一口径，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社会报道事件真相，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和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并严格宣传纪律。

（五）做好善后工作。处置工作完毕后，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力量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师生情绪稳定，尽可能减少恐怖、暴力袭击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各级各类学校要进行全面总结，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完善预案。

五、处置工作保障

（一）日常防范

1.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和完善防范各类恐怖、暴力袭击的规章制度，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对重要人员、部位、场所设施以及各种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生物及化学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完善落实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相关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以及相关设施被袭击等事件。

2.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有关反恐防暴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预防恐怖、暴力袭击的常识，鼓励师生举报恐怖、暴力犯罪线索，广泛调动师生参与反恐防暴斗争的积极性，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提高师生的防范能力。

（二）制定具体预案和培训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本预案和国家处置主要恐怖、暴力袭击事件的工作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及特殊要求，制定本校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预案，并适时开展演练，提高处置人员素质，增强反恐防暴实战能力。

六、附则

本预案由洛隆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4：

洛隆县教育系统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洛隆县教育系统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小组

组  长：邓 志 乾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副 组 长：李 定 超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索朗拉姆 县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室主任

袁 骥 县教育局财务室主任

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元邓同志兼任。

二、工作原则

1.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园）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园）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园）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早控制。

4.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学校（园）食品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四、救助体系

教育局根据上级要求，各学校（园）成立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1.启动学校（园）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4.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5.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等；

6.向县教育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五、工作要求

1.学校（园）要认真搞好校园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保持整洁、幽静、良好的校园环境，要建立卫生清扫制度。

2.要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

3.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制度，每年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健康状况档案。

4.教育学生不随意吃零食，培养学生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5.食堂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每年要体检一次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6.食堂食物要求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要建标立卡。严把食物采购关（定点采购索证索票），要认真落实伙食管理程序，填写伙食流程表，坚持饭菜留样。食堂禁止出售变质食品、四季豆、野生菌和凉拌菜，科学合理搭配调剂菜谱，改善营养膳食结构。各校（园）要加强对饮用水的管理，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要保持食堂卫生。食堂用的各种炊具、用具、桌、柜、地面等要时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蝇蚊、蟑螂等。学生餐具要按要求消毒。

六、食物中毒应急反应运行体系

1.各校（园）要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值周教师或班主任如发现学生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及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2.各校（园）要建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组长。

3.及时报告。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向学校校长（园长）报告，由学校校长（园长）及时向乡（镇）政府、县教育局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各校（园）长——乡（镇）政府、县教育局，同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在接到指令前由校长（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各校校长（园长）应当机立断，以人为本采取果断措施，安排教职工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同时要摸清情况，如果是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名册，防止遗漏。

5.医疗救援。学校（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想尽一切办法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并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情况。

6.联系家长。学校发生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要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尽力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7.病源保护。学校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物样品，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采样。

8.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教育系统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必要时可向所属各校抽调人员进行支援。所需人员要听从指挥，确保到位，落实职责。

9.要保障广大师生及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并根据情况定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不谎报，对一些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0.协调各方力量做好学校稳定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1.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园）事故应急小组[总结](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http://www.5ykj.com/Article/" \t "http://blog.sina.com.cn/s/_blank)报告，报送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办公室。

七、其他

1.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学校（园）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园）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各自情况制定本校（园）的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4.本预案由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5：

洛隆县教育系统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教育系统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传染性疾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学校（幼儿园）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教职工、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规，结合我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具体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教育系统的发生和蔓延。

二、工作方针和原则

我县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三、教育局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职责

组 长：邓 志 乾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定 超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教育局各职能办公室负责人

各校校长（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办公室，索朗拉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895—4572130

    具体职责：

    1.负责对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督促与检查。

    2.负责与县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控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3.协助县卫健委制定各中小学（幼儿园）和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工作相关要求或规范；

    4.加强与县卫健委的沟通，及时了解本县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四、各中小学（幼儿园）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收集、汇总与报告管理工作制度、预案；

2.指定校医或保健教师负责本单位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卫生事件、因病缺课等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与报告工作；

3.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本单位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教育局与县卫健委对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4.负责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全体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5.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以下简称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

6.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的设置要求

   （1）首选校医或保健教师；

（2）工作要认真负责，责任心；

（3）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

7.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职责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协助本单位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及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3）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五、各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监测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到各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课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各中小学（幼儿园）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做好记录。

   （一）晨检

    由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班级要有晨检记录本，各中小学（幼儿园）医务室要有就诊登记本、传染病疫情报告记录本。

（二）因病缺课

    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立即报告给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各中小学（幼儿园）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

2.当各中小学（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

4.各中小学（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六、应急措施

    一旦各中小学（幼儿园）发生群体性传染病疫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病疫情报告

1.各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或当地卫生院报告。

2.县医务人员对可疑病人进行首次诊治，并上报各中小学（幼儿园）有关领导。各中小学（幼儿园）领导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指派各中小学（幼儿园）疫情报告人1小时内向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教育局逐级上报。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后果追究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应急措施

1.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指定场所（医务室）进行医学观察，不能确诊的，应送医疗机构诊治。

2.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

4.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或分管校长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各中小学（幼儿园）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必要时经请示教育局批准后全校暂停上课；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出入。

7.各中小学（幼儿园）在接到县政府、县教育局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工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听从指挥。

8.各中小学（幼儿园）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师生了解情况，稳定学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各中小学（幼儿园）的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七、善后处理

    1.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要形成详细的疫情报告，对传染病的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执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县教育局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传染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疫情报告需要向外发布，必须得到教育局及相关部门的同意。详细的信息发布，要待上级部门核实情况后，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

八、名词术语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等。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附件6：

洛隆县学生上学下学交通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为预防我县各学校学生上学下学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确保能第一时间内做好抢救和消除隐患工作，保障学生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依据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

1.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不断强化交通安全工作要求，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

　 2.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办讲座、班队会、广播、橱窗板报等形式，加强对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

　　3.积极和派出所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大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整治。

　　（二）预防性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损失和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

　　二、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 志 乾 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定 超 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教育局党委委员

组 员：索朗拉姆 教育局德艺体卫安室主任

各学校校长、园长

三、处理交通安全事故方案

（一）报告

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所有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报告程序：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安全领导小组。各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应急工作分工

现场处理组: 各学校校长（园长）、中层领导

职责任务：迅速处理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

　　1.向交警报告情况；

　　2.向医院报告情况，做好抢救准备；

　　3.向县教育局报告；

　　4.向校内发出指令。

　　留校处理组: 后勤校长、总务主任

　　职责任务：迅速了解情况、做好接应工作。

　　具体准备工作：

　　1.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

　　2.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迅速联系医院、车辆及有关人员。

　　机动应急组:各年级组长

　　职责任务：迅速到校待命，做好随时接应的准备。

　　四、其他

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教育局将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分。